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证通 01”和“15 证通 02”2016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股字[2016]013 号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15 证通 01”和“15 证通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15 证通 01”和“15 证通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为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5 证通 01”和“15 证通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证通 01”和“15 证通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证通 01”和“15 证通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更正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点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中信建投委派的代表担任主席并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8 日)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15 证通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2,20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

债券总张数的 68.75%；出席“15 证通 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55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8.75%。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中信建投委派的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5 证通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2,2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8.75%；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15 证通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55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8.75%；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议案已分别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了有效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5证通 01”和“15 证通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_____

胡安喜_____

黄 亮_____

2016 年 7 月 13 日